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2/11/29

[機關代碼]A.13.6.19

[機關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 盧勵成

[聯絡電話] (03)8325103#2107

[傳真號碼] (03)8334986

[電子郵件信箱]lu526111@wra09.gov.tw

[標案案號]113-I-01020-021-008

[標案名稱]113年度疏濬工程生態檢核作業(開口合約)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6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6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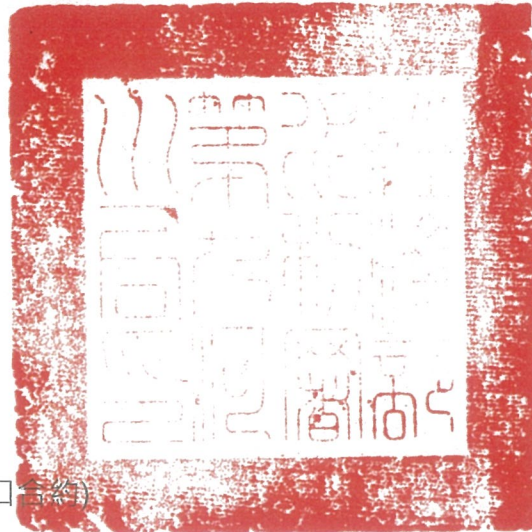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留用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2/11/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5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301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12/14 09:00

[開標時間] 112/12/14 09:30

[開標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九河分署410專戶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 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訂約之用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保證廠商依契約規定訂約之用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1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屬勞務性質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土木、水利、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生態等相關執業項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電子領標（<http://www.geps.gov.tw>）。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電子領標工本費150元。

[決標方式]：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

[其它]：

1.廠商如有異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無效標論。

3.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分署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分署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018036073822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5天內退還）；本分署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 4.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分署。
- 5.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本署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 6.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分署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 7.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
- 8.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11/28 16:33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